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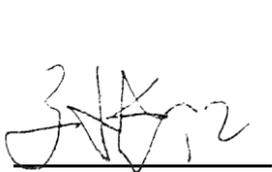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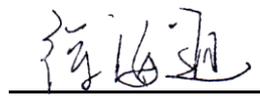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度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孙长江



刘彦文



徐海通

2017 年 4 月 25 日